
股 本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股本：

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	----------------	--------

將予發行股份：

1,19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50,000
----------------	----------------	------------

4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0
--------------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總股本：

1,600,000,000股	股份	16,000,000
----------------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下文「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者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關於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而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